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 （一）113 年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業務」等 2 項專案稽核，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適時導正缺失及提出策進建議，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協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提升行政透明制度。
- （二）本（114）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4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及「太陽光電綠能設施相關業務專案稽核」等 2 項專案稽核，擬定實施計畫並簽奉首長核可後，函請所屬政風機構依計畫期程辦理。

二、辦理反貪活動，型塑廉潔意識

- （一）113 年度辦理「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專案，透過高中及大專學生誠信營隊深耕廉潔教育校園反貪活動。
- （二）113 年度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反貪活動。
- （三）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廉政法紀宣導講習，敦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賴主任檢察官政安講授圖利與便民區辨及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廉政宣導暨企業座談會，建立同仁與廠商間法律觀念，提升行政效率。

三、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南投工程建設

本府「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舉辦第 2 次聯繫會議協助解決工程履約問題，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開設「南投市及草屯鎮樂活運動館興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共同參與，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及健全採購秩序措施等重點內涵事項，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使縣民得以擁有優質生命禮儀及幸福運動空間。

四、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強化縣內公共工程品質

本平臺秘書單位由政風處擔任並納入採購監辦單位主計處暨辦理工程、採購、原住民事務單位如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觀光處、採購中心、原住民族行政處，加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共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蒐集偏遠地區公所採購執行之問題，透過實地輔導交流，發揮執行單位相互聯繫角色功能，協助偏遠地區公所強化採購專業職能。

五、研編防貪指引手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13 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研編補助款業務防貪指引、公務車輛管理業務廉政

防貪指引、公有財產管理防貪指引、衛生業務防貪指引、警政防貪指引，利用蒐編法院判決不法實務案例，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業管單位參與，從法規面實務面及預防角度討論案例風險及其防治措施，修正指引內容充分發揮座談會效益，並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公所參考運用，有助於降低廉政風險發生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六、推動志工業務，擴大公眾參與廉政業務

本處暨所屬各廉政志工隊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與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假雲林縣樟湖生態國中小學辦理「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運用志工人力推展社福工作之成功經驗，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服務品質，並增進志工團體間情感交流。

七、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一)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受理機關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有 6 件。

(二)本(114)年農曆春節前夕，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八、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落實採購公開透明程序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採購案件 721 案、書面審核監辦 393 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一)113 年度「公共場域營繕工程專案清查」、「偏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巡檢及檢水、維護專案清查」、「特約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辦理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經費補助專案清查」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不當使用 M-Police 查詢個資專案清查」等 4 案專案清查均已辦理完竣，相關缺失及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示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在案。

(二)本(114)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4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及附屬綠能設施容許申請暨相關農地農用查核作業專案清查」、「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中央或上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專案清查」及「清潔隊辦理家戶垃圾清運及回收作業專案清查」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專案清查。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違法犯紀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

仁作業情形有無異常外，另就常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併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監辦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避免履約爭議或違失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106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並維護同仁權益。

參、政風行政科

一、推廣法務部舉辦第 3 屆透明品質獎競賽，展現機關廉潔透明度

本處研擬透明品質獎推廣計畫，並利用創意多元說明方式吸引所屬機關首長願意主動參與透明品質獎項，行銷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舉辦參獎輔導教育訓練講習，輔導與協助所屬機關找出參獎亮點，藉以傳遞廉能治理之目標，並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清廉的信賴程度。

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協調配合、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為確保「2025 南投燈會」順利進行訂定專案維護計畫，整合本府警察、消防、衛生、觀光等單位及規劃燈區展場保全勤務，共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統合機關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9 件。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 113 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業經通報陳抗活動計 2 案，均依規定瞭解妥處，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四）本處為防範 114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發生危安事件，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本府 114 年第 1 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完竣，共發現需補強事項 11 項，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請各單位協助補強。

三、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為掌握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本處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在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由王副縣長主持「113 年安全

維護會報」，會中本處報告重要節日本府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檢查狀況及「本府 113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專案報告情形，並由本處提案討論「南投縣政府辦理活動遇陳情請願或企圖滋擾事件應注意事項」、「南投縣政府因應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注意事項」以維護機關安全，經各出席委員加以討論並由主席裁示落實辦理。

四、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計畫處辦理檔案銷毀及財政處辦理菸酒銷毀等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任務。

五、召開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3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由本處各科提出工作報告及檢討，由本縣衛生局及竹山鎮、集集鎮、中寮鄉、信義鄉等公所政風室進行專題報告「113 年工作報告與經驗分享」，另由本縣南投市公所政風室分享「透明品質獎參獎經驗分享與傳承」，藉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六、落實廉政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本處依「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結合年度政策方向，發揮創新創意作為，研定「114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計畫目標計 20 項，以積極有效推動各項廉政重點工作項目，加以策進並執行各項廉政議題及業務。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本處積極協助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授權服務，113 年度須向本處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共計 547 人，其中透過授權方式查調財產者計 546 人，授權率達 99.82%。另法務部業於 112 年 9 月份起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每年度提供 8 次授權服務，以利年度內應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可透過此擴大授權服務查調財產，本處除透過函文等方式各別提醒應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可透過此擴大授權服務之方式查調財產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桌邊服務，期有效提升申報義務人申報正確度，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目標邁進。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份本處通知及受理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及解除代理財產申報等，共約 618 件次。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

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13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定為 1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則於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抽出。本處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前揭公開抽籤作業，由本府洪瑞智秘書長主持公開抽籤事宜，由 690 名申報義務人中依 10%比例抽出 69 名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再由 69 名中依 2%比例抽出 2 名進行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前述中籤人員將透過法務部統一查調資料後，將陸續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

四、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

- (一) 本府各級學校之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均為「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僅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對象。基此，本處與教育處積極配合，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本縣 113 年度第二次國民中小學總務人員業務研習，邀請本科派員擔任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俾利各級學校之總務主任(事務組長)除能儘速瞭解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授權查調財產之規定外，亦能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有基本之認知。
- (二)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講習」，邀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張台貴專員擔任講座，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受旨揭法令規範之對象或辦理補助或採購業務之業務承辦人，以及各級民意代表等。本次參加宣導講習人數約 120 人。
- (三) 依據 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本府為交易行為，因未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致遭裁罰」策進會議決議，「每月」定期發送電子郵件提醒各局(處)副首長及聯繫窗口人員，提醒並宣導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及時踐行機關事後公開義務；另「每季」函文本府各局(處)，宣導並提醒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身分關係事後公開事宜。

五、加強稽核監督，健全採購制度，確保採購品質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針對本府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已進行 147 件採購案件稽核作業，其中工程類 80 件、財物類 27 件及勞務類 40 件。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113 年度採購稽核績效考核作業，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業已彙整受考相關資料並依限彙送該會進行考核。

